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34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記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 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烱意、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請

假)、邱委員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豊裕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鈁、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 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蔡主任孟幃(請假)、朱主任主恩 (請假)、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 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案,提請討 論。

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113年3月22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張貼訊息,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案,提請討論。

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113年3月22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張貼訊息,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案,提請討論。

辨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113年3月22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 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及嘉義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民 行字第11300905741號辦理。
- 二、本屆溪口鄉溪西村長陳獻仁於113年4月7日不幸逝世,依規定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 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 擬訂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3)年 5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5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 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 210,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 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 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於溪西活動中心(住址:嘉義縣溪口鄉溪 西村1鄰民生街166號)

六、 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七、 檢附工作進行程序表請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	法	規	依	據	備註
序								機關					
1	5月17日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 中央選委會		公所公告周	用知與函報		地方制版 4項,2 條第3型 1項第2 第1項第 條、第	職選第、第1第2	羅法 第 36 第 3 第 3 次、係	第 7 條第 8 條 8 41	
2	5月19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 知。	、登記公告 ³		斤公告 周	公所	公職選議 第 32 條 項、第 32 條 第 14 條 第 4 款 項。	罷法第 第 1 ¹ 38 條 第 47 候 第 5 ³ 21 條	等 28 項 第 4 、 、 第 5 、 第 7 、 第 7 、 第 7 、 第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第 3 項第 細則 第 15 22 條	
3	5月19日 至5月24日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3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名 人、政黨領		§表件免費	貴供應候選	公所					
4	, -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		公告周知。	,	本會	公職選 1項、第 30條第	第2項	į,細		
5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一、辦理方 登記作業計 二、受理登 候選人消極 登記為候選 記。	書,受理(記機關受理 這積極資格之	侯選人申請 里登記後, 之查證作業	情登記。 迅即辦理 美。三、經		公職選 1項、第 條第1項 則第14 15條。	亨 33 億 頁第 2	条、 2 款,	第 38,細	
6	至5月24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記時間截止	上前,備具加 發給該政黨 是理登記之根	□蓋中央主 圖記之抗 機關撤回指	三管機關 效回推薦	, , ,	公職選 2 項。	罷法第	等31	條第	

	7	5月27日	通知候選人	候 選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木 命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大之政黨推 正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 —		
## 一次		月月				ンガ		
照所監察員				1上1友				
8 6月9日 編造選舉								
8 6月9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完成。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施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施 所所 本會 務所 條係。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 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9 6月13日 理全6月13 日 投票日 三、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正。 本會 公所 公所 經歷人登記初 繼結果有 關表件 公院應即這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經第 1 項。 10 6月14日 所 審定候選 人名軍, 並通知抽 簽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經第 2 項。 11 6月14日 所 審定候選 人名軍, 並通知抽 簽 公所應违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公所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底報本會。 公所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2 6月17日 養務 查核選舉 公所應即將原用暨申請更正信形、報送轄 公所 公所應即將原用暨申請更正信形、報送轄 公所 公所應即將原用暨申請更正信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3 6月17日 查核選舉 公用 查核選舉 公所應即將原用暨申請更正信形、報送轄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公職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4 6月19日 競決定號 使選人名 機選人名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本會 依護人姓名號次抽籤自必所依照本會訂定之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20 條第 2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20 條第 2 項。 15 6月23日 網別完成 經歷公報 月,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崇所監察員					
人名冊完 20 日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 戸政事務所 旅・第 10 端午 旅・			/ NA VALUE					544.0
成 完成。 務所 條。 節 9 6月11 日 選舉人名 投票日 一、運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3日。 本會 公縣運罷法第22條、 至6月13 冊公告閱 目 15日前 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公所 第38條第1項第3 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6月12日 函送候選 前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載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建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條第1項。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人名單, 立姓名號交抽籤。 一、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海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交抽籤。 公所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6月17日 選報投開 前 票所工作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衞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應遊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公所第59條,細則第36條。 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6月17日 查核選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區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 公所選雖法第23條第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1項,細則第11條。事務所 14 6月19日 候選人抽 候選人名 候選人之號交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報決第34條第分,有項,第5項,細則第26條第2項。 公職選雖法第34條第年 公所第5項,細則第26條第2項。 公職選雖法第34條第 14 6月2日 機選人組 候選人名 候選人之報、如告發賣企要點,辦理候選次的。 公職選雖法第34條第年 公所第5項,細則第26條第2項。 公所 公職選雖法第46條第年 公所第26條第2月,第5項,細則第26條第2月,20條	8	6月9日				. —		
9 6月11日 選舉人名 投票日 至6月13 冊公告閱 15日前 正。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 3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 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6月12日 商送候選 前 人登記初 養結果有 關表件 本會審定。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经第1項。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 , , _	20 ⊟				
至6月13 冊公告閱 日 15日前 日 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正。 公所 第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6月12日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音結果有 關表件 公所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目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條第 1 項。 公所 條第 1 項。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人名單,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屬辦理候選人名單上 立進知抽 复数 公所 過期第 20 條第 2 項。 公所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6月17日 遵報投開 前 完成工作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会議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組則第 36 條。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原政 上前所工作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原政 上前所 組別第 11 條。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原政 上前所 組別第 11 條。 13 6月17日 查核選舉				-				節
E E E E E E E E E E	9			投票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10 6月12日 函送候選		至6月13	冊公告閱	15 日前	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公所		
10 6月 12 日		日	覽		正。		款,細則第11條、第	
前 人登記初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目前,將審查結果,建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							22 條第 4 款。	
審結果有關表件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前 人名單,	10	6月12日	函送候選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前	人登記初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條第1項。	
11 6 月 14 日			審結果有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前 人名單, 並通知抽 後 2 6月17日			關表件		本會審定。			
並通知抽 籤 之姓名號次抽籤。 12 6月17日 透報投開 前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3 6月17日 查核選舉 至 6月18 人名冊更 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事務 所 14 6月19日 候選人抽 前 候選人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本會 策決定號 日前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5 6月23日 選舉公報 前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編印完成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月、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11	6月14日	審定候選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籤 12 6月17日		前	人名單,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屬辦理候選人名單上	公所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6 月 17 日			並通知抽		之姓名號次抽籤。			
前			籤					
人員名冊	12	6月17日	遴報投開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	
13 6 月 17 日 查核選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三 6 月 18 人名冊更 正情形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前	票所工作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第 59 條,細則第 36	
至6月18 人名冊更 正情形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戶政 事務 所 1項,細則第11條。 14 6月19日 競決定號 前 候選人名 環決定號 安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自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保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5 6月23日 編印完成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人員名冊		冊函報本會。		條。	
日 正情形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事務所 14 6月19日 候選人抽	13	6月17日	查核選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4 6 月 19 日		至6月18	人名册更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戶政	1項,細則第 11 條。	
14 6月19日 候選人抽 候選人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本會		日	正情形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事務		
前 籤決定號 次 單公告 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公所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6月 23日 選舉公報 前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公所 3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1 項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列 2						所		
次 日前 人抽籤事宜。 20條第2項。 15 6月23日 選舉公報 前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14	6月19日	候選人抽	候選人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15 6 月 23 日 選舉公報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月、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前	籤決定號	單公告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公所	4項、第5項,細則第	
前 編印完成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次	日前	人抽籤事宜。		20 條第 2 項。	
前 編印完成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1.7	(II 22 II	286 6 17 4 7		八百年春春四期(五七日 11年七 11月	ハビ	17 BW766 666 7 F & *** *** *** *** *** *** *** *** ***	
	15					公所		
		月〕	編印完成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項。							項。	
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份及 PDF 電子檔。			

16		公告候選人名 單與競選活動 期間之起、止 日期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	開始前1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期間	前1日向前推算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手 冊。	
18	6月25日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 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 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 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選舉票印製、 發交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算 密封	1 日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 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 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三、將選舉票發交各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 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 各投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1	6月28日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佈 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本會公 所各投 票所		
22	6月29日(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 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 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 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 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 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各投 開票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	
23	7月1日前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 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 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 , ,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7月3日前	函報選舉	投票日後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結果清冊	4 日內	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		條第1項。	İ
		及當選人		籤情事,請提早於7月1日前函送。			İ
		名單					İ
25	7月4日前	審定當選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İ
		人名單				7款。	Ì
26	7月5日	公告當選	投票日後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問知與函報中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人名單	7日內	選委會備查。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İ
						條第4款。	Ì
27		發給當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證書			公所	8款,細則第7條。	İ
2.0	440 Fr = F		71 AL MANER		,, ,,,		
28	113年7月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Ì
	15 日前	人在每一投		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條	İ
		票所得票數	10 日内				Ì
		表	712 7HH 1				
29	8月4日前		當選人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	İ
		人保證金	名單公	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		4項、第6項、第130	Ì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		條第2項。	İ
			30 日內	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			Ì
				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			İ
				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			İ
				額。			
30	8月4日前		當選人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İ
		人領取補		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1項、第3項、第4	Ì
		貼之競選		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		項、第6項,細則第	İ
		費用	30 日內	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		27 條第 2 項。	İ
				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			Ì
				起 30 日内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			ſ
				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			İ
				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			ſ
				内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			ſ
				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			İ
				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114	+ 1 • 未丰富	/ 		t → → → \. 1 & & & →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 嘉義縣新港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何文珊, 因該屆代表選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其缺額由落選人蔡錦屏遞補, 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0488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 4 月 24 日 113 南分院瑞民雅 112 選上 10 字第 04051 號確定當選無效函辦理。
- 二、 嘉義縣新港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何文珊,因參選該屆代表選舉有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交付賄賂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 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蔡錦屏得978票 為該選舉區落選人得票數最高,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020票)之二分之一(510票),且於該 屆代表選舉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 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 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之情事(詳附件),依規定遞補當選該屆鄉民代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辦理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及製發當 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111年嘉義縣新港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 : 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4	it. Z	推	減	之	政	黨	得	乘	數
第1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0	1	3	洪鴻然 (男)		無							1,76
		0	2	5	林嘉慶 (男))	#							1,45
		0	3	2	虚明政 (男))	無							1,34
		0	4	9	林永宏 (男))	無							1,17
		0	5	1	何文珊 (女))	ж							1,0
		0	6	6	嚴歲賤 (男))	無							1,0
			7	7	蔡錦屏 (女))	無							9
			8	8	陳靜琪 (女))	無							7
			9	4	馬瑞駿 (男))	無							4
第2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0	1	7	何秀英 (女))	無							1,4
		0	2	8	林宸志 (男))	無							1,3
		0	3	1	林國富 (男))	#4							1,2
		0	4	3	江筱芃 (女))	無							1,2
		0	5	6	林振成 (男))	ж							1,1
			6	4	英石城 (男))	無							1,1
			7	2	林佳昇 (男))	A							6
			8	5	程良職 (男))	無							4

編造單位: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 111/11/26 22:16:55

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遞補候選人資格查證審查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所得票數	公職人員選舉	審查結果							
近年世	姓名	/// // // // // // // // // // // // //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嘉義地方檢察署	嘉義縣警察局	甘 旦四八					
新港鄉 第一選舉區			V	V	V	符合					
新港鄉 第一選舉區			V	V	V	符合					
/H	一、消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V」字樣、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										
備註	二、審查結果請填入「符合」或「不符合」。										
	承辨	<u> </u>	組長	副總幹事	總幹	事					
審查	日期:113.5.6										

備註: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13日召開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表委員會審議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10時10分。